

证券代码：300095

证券简称：华伍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6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聂景华先生通知：聂景华先生根据其资金使用安排，于2016年12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解除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2000万股股票质押交易。

2015年11月18日，聂景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股票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具体参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

2015年11月30日，聂景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股票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具体参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

2016年12月16日，聂景华先生将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的2000万股解除质押，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聂景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828万股，通过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80万股，聂景华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13%。目前聂景华先生个人共质押了628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65%。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9日